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23)第 002-04 号

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文件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3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出席了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现场、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备案、说明文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局、股东大会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华发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华发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参考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予以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新签署与华发集团之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包括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核准文件”“核准批复”的表述分别调整为“注册文件”“注册批复”，相关法规依据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珠海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发行

珠海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意见》【珠国资（2022）270 号】，同意华发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3,500 万股（含 63,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同意华发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28.49%。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23〕2084 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局、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并签订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销售方式为代销，并明确约定了承销基数、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等权利与义务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承销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已向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符合《承销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与发送对象名单，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 91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前述 91 名投资者包括：①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9 名投资者；②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③符合《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6 家、证券公司 15 名；保险机构投资

者 13 名，其他投资者 2 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 24 时前（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前），发行人新增收到 15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文件，分别为“杭州化雨频沾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徐毓荣”“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该 15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由于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和华发集团认购资金合计尚未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 600,000 万元且认购股数合计未达到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 63,500 万股，发行对象未达到 35 名。根据初步竞价情况和发行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以发行价格 8.07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 106 名投资者发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发行对象、发行底价、申购报价流程、认购金额、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认购流程、保证金缴纳及退款安排、配售原则、中止发行情形及相应处置安排、追加认购的操作程序、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信达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

请书》的发送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3年10月16日，经承销商统计及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3年10月16日9:00-12:00之间），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共计收到16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人民币元，下同）	申购金额 （万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26	19,000
2	王秀娟	8.30	17,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20,00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	15,000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11	15,000
		8.09	30,000
		8.07	6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5,000.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8.48	17,5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48	15,000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5,500
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5,8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7	15,00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	16,936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8	17,000
		8.08	37,800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	23,399.77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	17,165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人民币元，下同）	申购金额 （万元）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	15,000
		8.35	17,950
		8.08	28,364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上限，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承销商统计及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3 年 10 月 17 日 9:00-22:00 之间），在已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家投资者（其中 4 家投资者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人民币元，下同）	申购金额 （万元）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	6,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8.07	3,5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07	3,50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	3,143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	14,520.04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	5,000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王秀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他投资人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均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经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共同确认，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0 月 12 日），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即不得低于 8.07 元/股；华发集团首轮竞价阶段认购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28.49%（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对申购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发行价格为 8.07 元/股，发行股份为 63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4,45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911,500.00	1,459,955,805.00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3,543,990.00	189,999,999.30
3	王秀娟	21,065,675.00	169,999,997.25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83,143.00	199,999,964.01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87,360.00	149,999,995.20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4,349,442.00	599,999,996.94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88,102.00	150,005,983.14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26,022,304.00	209,999,993.28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22,924,411.00	184,999,996.77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6,937.00	154,999,981.59
1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78,681.00	157,999,955.67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587,359.00	149,999,987.13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86,369.00	169,359,997.83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840,112.00	377,999,703.84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07,043.00	343,838,837.01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70,125.00	171,649,908.75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47,447.00	283,639,897.29
合计		635,000,000.00	5,124,450,000.00

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签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与上述其他 16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股份认购协议》”），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发行对象（华发集团除外）均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范围内。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及《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17 名发行对象发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 0064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华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5,124,45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截至2023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077,181.9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3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07,372,818.01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752,161,116.00元。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7名,分别为华发集团、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王秀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的相关材料等资料,前述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截至申购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注册资本	1691978.9715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0363258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企业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9层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王秀娟

姓名	王秀娟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54*****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四)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

	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 2901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83903XW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获得配售的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华发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发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向华发集团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华发集团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

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王秀娟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社保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局、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经核查，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要求。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条件。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局、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潘登

潘登

张昊

张昊

2023年10月26日